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nkconn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大涌商务中心(三期)3 栋 15 楼
注册时间	2001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润鸣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 82943323- 851
传真	0755- 829665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nkconn.com/
电子信箱	SZLCN@linkcon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杜一府
部门联系电话	0755- 82943323- 851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端制造类企业。公司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研发制造、高速精密冲压及注塑、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为核心，以窄间距 BTB 连接器母端子折弯、Type-C 铁壳深抽引、全自动多金属料带一次性埋入射出成型、第三代 3D 免焊压接端子、四面裸镍电镀以及铍钨电镀等核心技术为支撑，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群体主要是 3C 产品厂商，包括苹果、三星、小米、VIVO、OPPO 等全球移动通信终端前六大品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连接器产品	117,169.77	97.02%	103,457.72	88.02%	85,127.17	84.79%
其中：1、BTB	15,807.20	13.09%	14,134.43	12.03%	4,209.70	4.19%
2、卡类	47,984.48	39.73%	42,712.54	36.34%	33,026.10	32.89%
3、I/O 类	25,922.95	21.47%	17,099.94	14.55%	9,802.00	9.76%
其中： Type-C	19,103.66	15.82%	8,179.98	6.96%	1,939.54	1.93%
4、耳机类	18,264.14	15.12%	21,686.59	18.45%	28,607.95	28.49%
5、其他	9,191.00	7.61%	7,824.22	6.66%	9,481.43	9.44%
二、电声产品	3,595.64	2.98%	14,080.48	11.98%	15,273.94	15.21%
总计	120,765.42	100.00%	117,538.20	100.00%	100,401.11	100.00%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精密连接器产品展开持续研发并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性质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产品开发技术	有限元分析技术	全系列产品	自有技术
	大电流 BTB 连接器开发技术	BTB 连接器	自有技术
电镀技术	四面裸镍电镀技术	BTB 连接器	自有技术
	铍钨电镀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有技术
冲压技术	窄间距 BTB 连接器母端子折弯技术	BTB 连接器	自有技术
	Type-C 铁壳深抽引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有技术
	第三代 3D 免焊压接端子技术	汽车电子连接器	自有技术
注塑技术	全自动多金属料带一次性埋入射出成型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有技术
	液态硅胶防水注塑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有技术
自动化技术	自动组装、自动检测一体化技术	全系列产品	自有技术
模具开发技术	精密模具设计加工技术	全系列产品	自有技术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目前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研发创新活动及历年投入情况

发行人管理层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和提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不断收集和分析行业和下游产品的变化信息，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和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相应的技术前期开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启东乾朔及深圳君泽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专利 339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32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2 项）。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申请尚未取得授权的专利包含 10 项实用新型及 64 项发明专利，合计 74 项，其中包含 1 项美国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13,680.29	14,384.32	10,906.75
营业收入	125,544.27	119,357.63	102,326.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0%	12.05%	10.66%

3、行业认证情况

发行人在每个生产基地都配套有研发中心及实验室，满足各生产基地的研发生产需求，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连接器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启东乾朔及深圳君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启东乾朔颁发了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证书。启东乾朔连接器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证为江苏省精密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与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人）	520	600	604
员工数量（人）	2,905	3,575	3,737
占比	17.90%	16.78%	16.16%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153,322.01	152,820.20	124,30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1,022.33	84,618.86	78,669.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7%	40.22%	39.57%
营业收入（万元）	125,544.27	119,357.63	102,326.13
净利润（万元）	16,403.88	5,372.87	2,51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6,403.88	5,372.87	2,5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30.43	5,383.12	2,66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	6.60	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	6.61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21.97	16,533.65	14,733.2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0%	12.05%	10.6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手机市场，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市场发展平稳，连接器市场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在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高基数、低增长的格局下，

全球手机市场对手机精密连接器形成稳定的市场需求。如果手机的需求减缓或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手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投资和消费均会增加，而宏观经济整体向下时，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会缩减支出。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投资和消费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连接器制造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内连接器市场进入者的不断增多、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会面临着来自于更多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手机电子产品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基本特点，根据 IDC 数据，2019 年度全球手机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另一方面，手机行业采用零组件生产模式，由零组件厂商、EMS 厂商和品牌厂商组成的供应链整体性非常强，终端客户需求通过高度集中的下游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向上游零组件厂商传导，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是行业通用模式。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51,235.46 万元、66,396.70 万元及 74,548.7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0.08%、55.63%、59.38%。随着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加深，公司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引起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盐及钯盐等贵金属以及铜材、塑胶、PCB、不锈钢板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

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金盐及钼盐等贵金属以及铜材、塑胶、PCB、不锈钢板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5、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及废料等，同时冲压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此外部分产品在启东乾朔电镀产线进行表面处理，环保要求较高。如果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的环保事故，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在增加，不排除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相关企业的环保要求，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由于目前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若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延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外（如韩国、印度及越南等）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也会进一步影响公司客户的生产复工情况，这将进一步影响公司订单情况。

7、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君泽分别向凤凰公司租用1处房产用作仓库，向明成公司租用3处房产分别用作厂房、员工宿舍及门卫室，上述4处租赁房产所用土地尚未办理有关权证及出让手续，上附建筑物亦属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4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14,246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11.62%。若上述物业的出租方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无法继续对外出租上述物业，公司可能面临生产场地被迫搬迁及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1 元/股（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海明、刘光虎	梁健	王刚、郁丰元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刘光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3、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赵海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	协办人	是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梁健

项目组成员：王刚、郁丰元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8、发行与上市时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年产10亿只精密连接器项目、（启东）年产10亿只精密连接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成长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10、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代码 1.2.1）。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2、发行人历史业绩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326.13 万元、119,357.63 万元、125,54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3.36 万元、5,372.87 万元及 16,403.88 万元。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未来成长性具有保障。

3、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近年来自主研发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一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339 项专利（发明专利 32 项），已申请尚未取

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74 项（发明专利 64 项）；另一方面，公司以核心技术研发的连接器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认可，产品市场口碑极佳，合作客户众多。

4、发行人持续的在技术、模式和业态方面开展创新，以传统制造业为根基，通过产品的不断改造升级，为新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底层支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结合创新意识和工匠精神，通过募投项目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不断研发行业尖端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更好的服务于新经济浪潮所带来的增量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乾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按乾德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就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30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31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2%、98.48%及 96.19%，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润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王润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5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润鸣、马广敏及王佳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该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89.97% 的股份。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

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乾德、美国乾德、台湾乾德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润鸣、马广敏、王佳文的书面确认，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

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2.87 万元及 16,030.4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1,403.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梁 健 梁健

保荐代表人

签名：赵海明 赵海明

签名：刘光虎 刘光虎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